

收文編號：1100002314

議案編號：1100318071001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27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二)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 1102460117L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本部預算，凍結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四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四十二))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我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補償對象適用漢生病病患者本人，尚未及於其家屬。本部及相關單位應積極彌補受社會歧視的漢生病患及其家屬跨國求償。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5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關於「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修法之評估：

(一) 本部已於 97 年至 100 年發放漢生病補償(慰問)金 1,264 人(樂生院民 309 人，院外居家療養者 955 人)，共計發放 7 億 3,222 萬 6,662 元，並由總統代表政府向漢生病患者致歉。相關院民安養就醫權益，亦由本部樂生療養院依據該補償條例，持續辦理中。

(二) 關於「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修法納入漢生院民家屬賠償，涉及龐大預算經費。由於政府刻正積極辦理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需要大量財源，目前辦理家屬補償事宜，恐有困難。

(三) 本部已完成漢生院民補償，若要再針對相關家屬補償，本需要有法源支持外，且因年代久遠，相關資料佚失，家屬關係認定困難，尚需內政部予以跨部會協助。

二、本部為協助日治時期入院被隔離病患及其家屬跨海求償具體計畫包括於本部樂生療養院網站公告日本補償申請訊息、透過院民及家屬間宣導或於相關會議傳達相

關訊息、提供院民入院證明申請協助轉介可能符合資格院民或其家屬至民間團體，以向日本政府求償等：

- (一) 109 年 11 月 27 日將申請流程及相關表單公告於本部樂生療養院網站供下載，並以該院社工科（生活輔導室）為收件窗口，提供專線電話諮詢。
- (二) 透過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蘇惠卿教授，協助院民與日本律師取得聯繫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於樂生療養院院內相關會議或活動積極宣導有關「日本國賠」相關訊息。例如於 12 月 9 日及 12 月 10 日創院 90 週年系列慶祝活動，或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29 日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推動小組會議及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向院民宣達相關訊息。另外發新聞稿通知外界，若有符合資格之家屬可提出申請。
- (四) 函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清查相關家屬資料，擬寄發通知訊息給可能的相關對象。

三、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